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簡字第4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茂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1年度易字第39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茂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彭茂順為瘡啞人，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茂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南投縣政府函、身心障礙者證明查詢」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9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上開規定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的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於109年間有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分別經本院判

處徒刑確定在案，復經定其應執行之刑，送監執行後，於112年4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執行完畢後五年之內故意再犯，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為瘡啞人，業據被告於警詢中所陳明，並有南投縣政府函附之身心障礙者證明查詢（障礙等級重度）在卷可證，爰依刑法第20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重後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甫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處分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仍未能徹底戒除毒癮，再度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仍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兼衡被告犯後並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淑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毒偵字第541號

05 被 告 彭茂順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鄉○○巷000號

07 （另案於法務部○○○○○○○南投
08 分監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彭茂順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
14 稱南投地院）以111年度投簡字第2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5 月確定，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11年度
16 投簡字第3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開案件經南投
17 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
18 民國112年4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

19 二、彭茂順前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南投地院裁定
20 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10月6日
21 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946號為不起
22 訴處分確定。詎未思戒除毒癮，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
24 得非法施用，竟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5 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000年0月0
26 日下午5時52分許為員警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
27 （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
2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彭茂順為毒品列管人
29 口，經員警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52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尿
30 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01 三、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彭茂順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犯行，辯稱：我這次採尿前沒有施用毒品等語。惟查：

05 (一)被告經員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篩檢驗及以氣相/液相層析質
07 譜儀法確認檢驗之結果，均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接
08 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2份、南投縣政府警
09 察局竹山分局尿液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於000年0月00日出具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
11 檢驗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附卷可稽。本件被告之尿
12 液檢體，既係經上開檢驗單位為確認檢驗，顯可排除被告尿
13 液測試呈偽陽性反應之可能。

14 (二)按正常人如未吸用甲基安非他命，其尿水應無甲基安非他命
15 陽性反應，倘有吸用者，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
16 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
17 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
18 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19 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
20 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此經行政院衛生署
21 藥物食品檢驗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81
22 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釋甚明。被告於000
23 年0月0日下午5時52分許為員警採集其尿液並送檢驗，欣生
24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安非他命之濃度為449ng/m
25 L，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為732ng/mL。而依衛生福利部依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第3項所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7 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尿液檢體中甲基安非他命之代謝物濃
28 度大於等於500ng/mL時，同時安非他命大於等於100ng/mL
29 時，即可確認甲基安非他命之存在。本件被告上開尿液檢驗
30 報告中，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之濃度已超出前揭500、1
31 00ng/mL之閾值，足認其於前揭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

01 某時點，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甚明，其
02 犯嫌堪予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南投地院裁
03 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4 向，於110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5 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考，本件
06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
07 罪，自應依法逕行追訴處罰。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
10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1 論罪。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2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3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4 請審酌被告前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其
15 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16 後短期內即再犯本案，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適用累
17 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8 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0 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4 檢察官 鄭宇軒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何彥儀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